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土二字第112000074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1664地號房地。

依據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開發處111年6月23日土物字第111000706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出租標的：

房地坐落：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1664地號內面積1,251平方公尺之土地，建物面積：5,451.75平方公尺（約1,649.15坪）（以實際取得建物所有權狀面積為準）。

二、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。

三、投標資格：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、公立醫療機構、各級政府設立之公立學校或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各級私立學校（詳見投標須知）。

四、租賃用途：

（一）限依房屋權狀或使用執照登載之用途使用，如承租人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，須報請本公司書面同意。一切變更費用均應由承租人負擔，本公司僅配合變更申請用印。

（二）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使用。

（三）房屋外空地，承租人不得增（搭）建使用。

(四)承租人不得建置太陽光電設施。

五、租賃期間：自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10年之日止。

六、踏看現場：

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，自行前往現場查看，如有疑問，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土地開發二課釋疑，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。

七、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：

凡有意投標者，請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，於上班時間內（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），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(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)土地開發二課部門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200元整，憑收據向本區處土地開發二課索取招標文件。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「購買台糖坐落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1664地號房地全棟標租招標文件」字樣，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〔書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回郵〕，以郵遞或專人寄(送)達本區處。

八、投標：

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12年1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寄(送)達：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總務課，逾時寄(送)達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投寄或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。

九、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：112年1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，於本區處簡報會議室當眾開標，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
十、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，洽詢電話：
(07)611-9299轉327，聯絡人：陳裕捷先生

經理 洪天財